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5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40078	有人在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许家崖村榆溪河南、210道西侧非法盗采砂砾石6万多方，产生粉尘和噪音，侵占榆溪河东侧10亩林地堆存，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242国道（非210国道）西侧、榆溪河东侧，为鱼河镇许家崖村集体土地，由于原耕地靠近河道，历史沉积的沙土石影响农作物种植，致使该耕地多年撂荒。2025年4月，经许家崖村委会多次会议研究决定对该土地进行治理。治理工程于2025年5月初完成，过程中毁坏林地4.6亩，共计挖出沙土石约6.9万方。核查发现，挖出的沙土石采用防尘网覆盖，施工使用挖掘机等小型机械，且在日间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基本无影响。对许家崖村委会擅自毁坏林地行为，榆阳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属实	责令停止毁林行为，限期恢复林地植被与生产条件。	1.榆阳区对许家崖村委会行政处罚89088元，罚款现已缴清。 2.挖出的沙土石为非矿产资源，因数量较大且场地紧挨国道，正在协调交警部门研究交通管制方案，尽快启动清运工作。 3.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已栽种1米高樟子松420株。	阶段性办结	纪检部门正在对鱼河镇党委副书记张某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常某某、许家崖村驻村干部马某、许家崖村党支部书记许某某进行调查追责。
2	D3SN202506040059	榆林市神木市四支河路紫荆苑小区西南方向20米处有数十家铁匠铺，切割、锻造、电焊噪音大，有油漆味；紫荆苑小区南20米有一块裸露空地，扬尘大。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紫荆苑小区西南方向约150米处为南关铁艺市场，内有12家正常生产经营的个体铁艺加工作坊。该市场于2009年经原神木县政府协调搬迁至此集中经营，迁建时该处属郊区，远离居民区，后市场周边陆续建成2处住宅楼。核查时，确实存在切割、锻造、电焊作业，作业过程伴有噪声，有油漆味。2.裸露空地属于迎宾路街道河东村前坡小组集体所有，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024年6月前，该地块地面上建有彩钢房等临时建筑物，后神木市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逐步拆除，于2025年4月全面完成拆除，成为空闲地。	属实	搬迁铁艺市场，督促经营户在新址加工经营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配置，确保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产生影响。	1.神木市与12户铁匠铺协商达成一致，统一搬迁铁艺市场，截至6月13日已搬迁8户，其余正在搬迁。 2.对裸露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并在未硬化部分种草覆网，目前已全面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N202506040054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天鹅海则村为禁煤区，2组南边荒地上有一作坊在夜间非法烧煤进行生产。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反映作坊实为榆林鸿博鑫顺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芹河镇天鹅海则村二组确属禁煤区。该公司此前使用外购干砂，为降低生产成本，2025年5月中旬安装了烘干炉，自行烘干湿砂使用，烘干炉采用无烟煤加热，截至6月7日共使用1.5吨无烟煤；该公司生产时间依订单需求安排，无夜间生产情况，且烘干炉安装后共使用3次，均为上午使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确保企业生产经营依法合规，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对公司负责人高某某开展调查询问，同步下达《芹河镇环境保护限期整改通知》。 2.该公司已拆除烘干炉，并承诺后期生产过程中不再安装使用烘干炉。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040021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发电分公司二期灰渣场超库容、超标高堆存粉煤灰，有滑坡风险。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环评明确灰场设计总容积871900立方米，设计有效容积784700立方米，限制贮灰标高1296.6米。经专业机构测量，目前共暂存废渣688192.1立方米，贮灰场三个点位标高分别为1290.263米、1295.761米、1296.349米；现场核查发现，贮灰场设有顶宽10至12米挡灰堤坝，坝体结构完整，挡灰堤表层和外坡面均有植被生长，无水土流失等风险，未发现裂缝、冲刷和滑移现象，不存在滑坡风险。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040016	榆林市定边县樊学镇刘湾村3组，长庆油田采油8厂定边作业区（作业区地址:白湾子镇王盘山村）管道造成塌方，毁坏天桥沟村索桥北侧5米处的农田，要求尽快恢复。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定边县樊学镇刘湾村天桥沟组燕窝台，长庆油田第八采油厂学一转外输管道桁跨索桥的北侧约35米处。2024年8月，因汛期河道雨水冲刷导致靠沟一侧土地坍塌造成山体自然滑坡，滑坡导致村民闫某某7.25亩土地损毁（非基本农田），非长庆油田第八采油厂定边作业区管道塌方造成的农田毁坏。	基本属实	对滑坡山体做好隐患监测和工程治理监督工作，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1.6月6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与闫某某协商同意，6月10日前对该滑坡隐患区域设置警戒线与警示牌，禁止人员进入该区域；6月30日前对耕地边坡进行除险加固；对长庆油田第八采油厂学一转外输管道桁跨索桥两侧进行维修加固，防止再次发生灾害。 2.7月31日前对村民闫某某被损7.25亩土地进行异地置换。	阶段性办结	无